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3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召集人政達

紀錄:張桑豪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編號1101223-1、1101223-2、1101223-5: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1101223-3:持續列管。

(一)王委員如玄:

有關工務局及相關局處研擬「老人友善使用空間環境建置」4項建議指 標及羅列相關建議細項建置良善,建議相關局處能使用並提供相關執 行情形。

- (二)主席決議:請工務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局處落實指標 內容並提供執行情形,本案持續列管。
- 三、列管編號1101223-4:持續列管。

(一)王委員如玄:

中高齡者職場友善及中高齡者照顧兩個議題是有區別的,建議未來政 策規劃能否將兩個面向都納入考量,另中高齡職場友善僱用指標可參 考其他國家成果。

(二)勞工局回應:

本局邀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王麗容教授協助研究規劃本市中高齡及 高齡者友善職場指標,共有九大面向,也會參考國際指標進行報告, 將在111年11月底完成。

- (三)主席決議:下次會議請勞工局報告後續成果,本案持續列管。
- 捌、專案報告及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 一、 交通局專題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1. 蘇委員雪玉:

低地板公車乘客建議不需向司機提出需求,而是能主動提供,降低老年人使用風險,且公車地板常常濕滑,亦可能提高滑倒風險,也請司機注意。

2. 張委員淑卿:

現行法律規定中高齡者機車駕照到一定年齡均須換照,但可能由於資訊落差、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得性,造成許多老人無照駕駛,新北市提供哪些協助?另路老師是否能協助提供相關交通宣導?

3. 洪委員禮錝:

各區監理站辦理道安宣導時,教具十分精緻,不限簡報資料,建議市府加強提升路老師教具的品質及教育訓練。

二、 勞工局專題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1. 洪委員禮踪:

建議市府可協助長輩找到退休後的興趣與價值以延緩其老化。

2. 王委員如玄:

- (1)建議勞工局在報告中加入政策工具來說明,如生涯探索、職場諮詢等相關作為。
- (2)現行新北市老人相關福利或課程能否整合在同一網站,因長者 通常有數位落差,希望能增加服務的可近性。

3. 邱委員夙儀:

有些老人礙於經濟因素,雖已退休仍持續工作,但從事大部分皆為 無技術性質工作如資源回收等,除收入不佳外,工作環境也十分惡 劣,建議勞工局可協助這些高齡者就業或二度就業。

4. 日委員宏煜:

現行有越來越多的原住民至都會區生活,有就業的需求,建議勞工局與原民局合作針對中高齡原住民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三、 各局處回應:

(一)交通局:

- 1. 低地板公車使用狀況將請業者納入評估,並加強清潔,降低使用者 滑倒情形。
- 2. 高齡者機車換照,目前法規75歲以上長者駕照均會自動註銷,但在 三年內可提出換照申請,通過後申請換發有效期間三年,但囿於監 理站人力不足,無法一一通知75歲以上領有駕照被註銷的長輩,但 仍會加強宣導。
- 3. 路老師人數、宣導及教具問題,受限於經費考量,本局仍會持續研議辦理,提升宣導效果。

(二) 勞工局:

- 1. 本市在29個行政區均有設置就業服務據點,可提供中高齡者就業諮詢,另婦女及中高齡職場續行中心明年將在三重設點,由原本單點式的全區服務,升級成雙核心的分區服務。
- 本局呼籲雇主持續雇用中高齡或即將退休的員工,並規劃納入中高 齡及高齡者友善職場指標,及表揚優良企業。
- 未來辦理徵才活動將請在地里長宣導,讓有需求里民能得知相關訊息,另針對原住民部分,將請原民局協助宣導。
- 4. 有關委員建議部分,未來將納入工作報告。

(三) 社會局:

- 1. 路老師推廣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經費由交通部提供,本局路老師現有159位,110年因疫情影響未辦理培訓,111年將培訓61位,共計達220位;另為擴大宣導成果,本局培訓道路安全推廣員,111年將培訓758名,共計達800位;社區志工(宣導員) 111年將培訓2萬4,491名,共計達12萬7,459名。
- 2. 本局將於111年7月底推出道路安全桌遊,希冀透過桌遊的互助性提高老人興趣,並加強宣導長輩有關道路安全的知能。
- 3. 本局建置人才資料庫,導入各領域專業人士,如(心理、衛生等…),

針對長者心理衛生、憂鬱部份等,未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報 可邀請講師授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可透過人才資料庫邀請講師 至據點上課。

4.本市架設「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現行可透過網站尋找老人相關 福利及課程,如樂齡學習中心、松年大學或長照相關訊息等,未來 將整合相關老人福利及權益資訊,讓民眾更了解資訊。

(四) 原住民局行政局:

有關中高齡原住民就業資源,會後將盤點相關資源,並與勞工局合 作。

四、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研擬辦理。

玖、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新北市議會葉元之議員提案:「建議市府成立『老人局』或稱『銀 髮局』或『高齡事務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議會葉元之議員鑑於本市長者愈來愈多,建議仿效青年局,成立相關局處等單位統籌服務年長者。
-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3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本市老人福利主管機關為社會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衛生、教育、城鄉、交通、警察、消防等共同規劃推動及服務執行,並藉由本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及本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平台,整合及協調各局處資源,進行政策規劃及研商,以完整提供長者全方面服務措施。
- 三、目前市府有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工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城鄉發展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老人福利相關事項,為全面盤點及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近期將請各局處全面盤點對老人服務措施,再提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辦法:請各局處盤點現行老人相關政策與措施,再提本會討論。 委員發言摘要:

一、 張委員淑卿:

現行全國並無長者局,但老人相關業務確實跨許多局處,亦須諸多公私協力合作,傳統觀念會認為老人福利就是社會局主責,但實際執行包含衛生局、教育局等許多局處,個人認為中央層級須提高,現行新北市府已設置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督導老人權益及福利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無須另設置新局處。

二、 王委員如玄:

以行政院舉例說明,行政院並非成立性別部,而是成立性別平等會, 原因是希冀更多部會能參與討論執行性別平等政策,而非單歸責一部 會,且若未妥善規劃人力資源成立一個局處,恐會造成資源排擠,個 人經驗無須一定要成立新局處。

三、 蘇委員雪玉:

同意無須設立新局處,以個人服務大學為例,原提議是否成立老人福 利系,但經過多方討論最後仍成立社會福利系,較能廣納更多專業資 源及知識,老人福利推動小組亦同。

決議:

- 一、本府已設置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共有10個局處參與並有10位外聘委員 共同組成,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可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老人權益及 福利相關事宜。
- 二、大多數委員均表達老人業務確須整合,但局處須設立業務科室及行政 庶務單位,所需資源更多,且無法協助跨局處業務整合與溝通,爰現 行無成立銀髮事務局之實益且恐有疊床架屋疑慮。
- 三、本府「當我們老在一起」網站建置整合老人權益及福利補助相關服務 措施,醫療保健、學習課程及銀髮旅遊,提供民眾隨時查詢及運用, 可再進行宣導,請本府研考會資訊中心主責本府「當我們老在一起」 網站維運管理,未來請各局處持續更新及擴充相關老人政策資訊,健

全友善老人生活環境及權益。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4時。